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錫堯	服務機關2.		職稱	1.大法官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三12月18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至臻			

(二)不動產

1. 土地

I.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大安區(0000 地號	懷生段四	小段	155	4 分之 1	鄭至臻	76年12月 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的	 E白								
2.	建物(房屋	.及停車位)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取	登記(取	

建物標	面積(平方 權利氧公 尺)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月 00601-000建號	103.05 全部	鄭至臻	76年12月 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Z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7,288,511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院郵局	公教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834,9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 門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233,0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1,800,00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146,869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專戶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1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 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20,6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鄭至臻		2,67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7,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2,146,663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91,826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公教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221,215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90,162.50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鄭至臻	3,816.48	114,952.38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 元	鄭至臻	51,894.06	1,563,049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專戶	活存	新臺幣	鄭至臻		15,156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絲	密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_													
名	稻	針代		馬所	有	人	買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幣總額	或折合	新臺	幣
<i>A</i> D	71	<u> </u>		1			^ ^		173	Ľ	,								,		總				額
本欄空	白																								
3.	基金受	益憑	證	(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_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投	資機	卷桿	事 單	位	婁	女 [製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 總	幣總額	或折合		幣額
本欄空	白						•											·							\exists
4.	其他有位	實證	券 ((總價	(額:	新	臺幣			j	元)														
名				稱	所		有	,	٨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 總	幣總額	或折合		幣額
本欄空	白						-																		
<u>(九)</u>	珠寶、	古董	、字	畫及	 其他	具を	有相當	價值	 [之	財	產(總付	 賈額	: 亲	斤臺幣	250	, 00	0 j	t.)							
財	產		種		類項			/			件	所	-		有				人	價					額
統治行論與實	· 為-司法 務	審	查界	限之	理			1				林釗	易堯							無法	长估價				
論人民 (73 年	 段 計解 版)	釋題	憲法	之制	度			1				林釗	易堯	i	1 6 19					無法	:估價				
行政罰	法(94 [£]	ド版)					1				林釗	易堯	<u> </u>				•••		無法	估價				٦
行政法	要義(9:	5 年	—— 版)					1				林釗	易堯	<u> </u>					-	無法	法估價				\exists
 玉鐲		· · · · · ·			+			1				鄭至	Ē臻										2	50,0	00
(+)		總金	額:	新臺	 · 幣			元)				J													
種				類	債		權		<u>ا</u>	債	務。	ر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取得		と)
本欄空	 百								1				·												\exists
L	·)債務	(總	金割	〔:新	i 臺幣	ς.		Ī	上 亡)							<u> </u>					<u> </u>		<u>l</u> ,		
種					債		務	,	\ \		權 ノ	人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取得		医)
本欄空	 〔白							,	1																7
(+=	-) 事業	投資	(金額	L [:新	i臺草				元))										<u> </u>		1		
投	資	人才		資	事	**	名	, á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ĵ	~	金	額	取得時	·(發生 虐) 取得] 原		因
本欄空	 拍								1							T					ĺ				\dashv
(+ <i>=</i>	.) 備 :	注												•••		1					1		1		
1 保险																							•		\neg

1.保險:

- (1)郵局步步高升保險,期間:97年2月29日至103年2月28日,要保人:林錫堯,年繳保費279,343元。
- (2)郵局一路發保險,期間:99年6月12日至105年6月11日,要保人:林錫堯,年繳保費255,431元。
- (3)郵局吉利保險,期間:94年9月17日至100年9月16日,要保人:鄭至臻,年繳保費315,638元。

- (4)郵局吉利保險,期間:94年9月17日至100年9月16日,要保人:鄭至臻,年繳保費315,638元。
- (5)郵局六六金順保險,期間:97年10月25日至103年10月24日,要保人:鄭至臻,年繳保費231,229元。
- (6)郵局步步高升保險,期間:97年2月29日至103年2月28日,要保人:鄭至臻,年繳保費278,615元。
- (7)宏泰人壽之宏福增值養老保險及宏福增值終身壽險,要保人:林錫堯,年繳保費 38,961 元。
- (8)宏泰人壽之宏福增值養老保險及宏福增值終身壽險,要保人:鄭至臻,年繳保費39,200元。
- 2.鄭至臻所有花旗銀行美元活存及定存之金額及折合新臺幣價額,係依據花旗銀行截至 99 年 12 月 7 日止月結單上金額填寫。
- 3. 郵局吉利保險自95年長女林〇燁(被保險人)自繳後,已非要保人鄭至臻所有,併此敘明。
- 4.全部申報表計13頁。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錫堯